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16-003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湖北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丰集团”）的通知，2016年1月6日至2016年1月14日期间，洋丰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额的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基本情况

1、增持方：湖北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增持目的及计划：

洋丰集团增持公司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不排除后续再次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买入方式增持。

4、增持数量及比例：

2016年1月6日至2016年1月14日期间，洋丰集团通过东北证券明珠16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590,403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00%。

另外，2014年12月23日至2015年12月23日期间，洋丰集团已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132,845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00%。至此，洋丰集团累计持有公司股份303,447,835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46.03%。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累计增持公司股份达到2%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3）。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才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652,235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4.50%，洋丰集团与杨才学先生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3,100,07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0.53%。

本次再次增持后，截止目前，洋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10,038,238股，占公司
已发行总股份的47.03%。

截止目前，洋丰集团已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723,248股，累计增持金额为
559,533,668.85元。

二、增持的合法合规性

上述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
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
(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
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洋丰集团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三、本次增持承诺履行情况

洋丰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
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

公司将继续关注洋丰集团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4日